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12号

关于对连云港恒金矿业有限公司灌云县曹赵片麻岩矿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恒金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恒金矿业有限公司灌云县曹赵片麻岩矿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7-320723-89-01-559442）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南岗镇曹赵村，总投资43289.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3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矿区范围内居民搬迁、矿石开采、辅助配套工程、矿区生态治理等。居民搬迁共涉及390户，拟搬迁房屋及装饰装修和附属设施，房屋总建筑面积71633.98平方米；片麻岩矿区总资源量742万吨，堆放场1500m²、场内道路12000m²、值班室30m²、变电站（配电室）20m²；植被与地貌恢复工程包括矿区内挖高填低、平整复垦、播撒草种、种植爬藤植物及植被养护，设置隔离栏、防护栏和警示牌等。项目已取得灌云县自然资源局发放的采矿许可证。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

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生态保护措施，制定施工方案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尽量减少扰动地面，挖方区及时填方，缩短土层裸露时间，减少风蚀、水蚀。表土堆存做好水保措施，避免雨季开挖，制定水土保持方案，设截留排水沟，临时护坡，及时绿化恢复植被。运营期内及服务期满后，应以《连云港恒金矿业有限公司曹赵片麻岩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为指导，合理规划、严格执行用地界线，边开发、边治理，修筑截排水沟、沉淀池，做好植被与地貌恢复、土地复垦。生态恢复应采用本地常见绿化物种，严禁随意使用非本地物种，避免因生物侵袭给当地生态系统带来严重危害。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优化施工工艺，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堆场应注意土工布覆盖，避免地表径流冲刷。施工期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冲洗、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不在矿区设置污水排放口。运营期车辆洗车废水经“隔油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初期矿坑涌水经沉



淀处理后回用于采矿区洒水抑尘、雾炮喷淋和设备冲洗。后期矿坑涌水主要为雨水，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采矿区洒水抑尘、雾炮喷淋和设备冲洗，剩余部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中Ⅳ类标准经雨水口排放。

（三）做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布置现场并设置围挡，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采取优化工艺、洒水抑尘、布设防尘网（布）、加强机械和车辆管控、避免大风天气施工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施工结束应及时对施工占地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和植被。运营期通过优化开采爆破工艺、洒水抑尘、雾炮喷淋、布设防尘网（布）、运输车辆管控、避免大风天作业、及时恢复绿化复垦等措施，并在道路两侧安装喷淋设施、厂区内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等方式降低开采作业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以及爆破产生的CO、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加强高噪声设备管控，做好机械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化运输计划，降低交通噪声。运营期采用中深孔爆破工艺、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次数，选用低噪声开采设备、优化开采工艺、加强运输车辆管控，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处理处置，不得向环境排放，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主要有剥离表土、弃土、沉淀池沉渣、废雷管，运营期剥离表土、弃土用于矿区、临时堆土场和运输道路的复垦、绿化和回填；沉淀池沉渣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登记后，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废雷管由爆破机构当场收走、不在本矿区内贮存。危险废物主要有浮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关注运输环节运输车辆泄漏油品、受污染雨水污染周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严禁机械漏油，防止地下水及土壤受到污染。并通过优化堆土方式、加强排土场、矿区边坡观测，排土场、矿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及时复垦、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等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控范围。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